

附表：

梅州市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户，万元

行政区划	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	本次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全年总数）				
	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（户）	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总数（户）	拆除重建（户）	修缮加固（户）	原中央苏区补助0.35万元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市本级合计	33	37.1	3.1	34	14	20	11.9	40.2
梅江区	1	0.7	0.8	2	0	2	0.7	1.5
梅县区	32	36.4	2.3	32	14	18	11.2	38.7

备注：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（市本级）补助资金按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的1.45万元/户，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0.4万元/户，对于原中央苏区县的改造对象每户提高0.35万元补助额度的原则进行分配。